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被告 李明□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10、11、12所列債權人即被告李明□之第二、三、四順位抵押權受分配之7,600,000元均應剔除等語。若依此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因普通債權人僅餘原告1人且未受償金額大於7,600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因變更分配表得增加之分配額為7,600,000元，此即為原告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